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18〕45号

北京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外籍教师聘用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落实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的战略部署,加速推进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步伐,完善外籍教师的聘用管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外籍教师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北京师范大学外籍教师聘用管理办法 (试行)

外籍教师是学校师资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桥梁,是提升学科建设与办学质量的重要力量。为了加速推进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步伐,大力推动高水平、国际化的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外籍教师的聘用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外籍教师是指与我校签订正式聘用合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外籍人士。根据每年到校工作时长,外籍教师分为以下三类:
 - (一)全职,即每年来我校工作9个月(含)以上。
- (二) 非全职长期,即每年来我校工作3个月(含)以上、9个月以下。
 - (三) 非全职短期,即每年来我校工作3个月以下。
- 第二条 外籍教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人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队伍建设规划与相关制度、年度岗位设置、人员最终聘用等事宜;人才人事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外籍教师的管理与服务;校内各用人单位应做好外籍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完善内部聘用程序和管理制度,切实做好外籍教师的引用、培养、管

理与服务。年度工作情况将纳入各用人单位考核范畴。

第三条 各用人单位按照"按需聘用、择优遴选、加强管理、 完善服务"的原则,积极聘请对华友好、师德高尚、符合学校战 略发展的高水平外籍教师来我校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外籍教师岗位类型分为教研并重型、研究型和教学型。其中,教研并重型、研究型外籍教师参照《北京师范大学教学科研岗位人才遴选引进管理办法(试行)》(师校发〔2016〕40号),分为高层次外籍教师和骨干外籍教师。

第五条 外籍教师年度设岗包括学校统筹设岗和用人单位 自主设岗。学校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学科建设现状和学校资源情况,进行年度学校统筹设岗。各用人单位应积极落实学校设岗要求,完成年度设岗任务,并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工作实际,在学校设岗之外自主设岗。

第六条 学校统筹设岗的全职外籍教师、非全职长期高层次外籍教师,由学校统一聘用。非全职短期高层次外籍教师,由各用人单位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审批通过后由学校统一聘用。用人单位自主设岗的各类外籍教师,由各用人单位自主聘用。

第三章 遴选聘用

第七条 各用人单位拟聘用的外籍教师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和我校规章制度,对华友好;身体健康;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对于部分高端外国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并具有在境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科研一线学习或工作的经历,其中从事语言类、术科类等工作的教学型外籍教师,可适当放宽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要求。

第八条 学校统筹设岗和用人单位自主设岗的各类外籍教师按照统一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遴选聘用。

- (一)教研并重型、研究型外籍教师,遴选标准参照《北京师范大学教学科研岗位人才遴选引进管理办法(试行)》(师校发〔2016〕40号)相关要求,经个人申报和用人单位推荐后,由学校组织资格初审、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审、综合素质测试、同行专家会议评审、人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确定最终聘用人选。教研并重型外籍教师聘用岗位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型外籍教师聘用岗位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
- (二)教学型外籍教师,按照学校总体要求,由各用人单位负责制定具体遴选标准,经学校审批后,各用人单位组织遴选招聘,并将拟聘候选人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核,经人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最终聘用人选。聘用岗位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第九条 通过国家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端外专项目、友谊奖、长江学者等各类人才项目引进到我校工作的外籍教师,按照相关项目的遴选程序和要求执行。

第十条 学校统筹设岗和用人单位自主设岗的各类外籍教师,均应与学校、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工作

任务、聘期目标和考核要求等。

第四章 薪酬待遇

第十一条 学校统筹设岗聘用的全职外籍教师,聘期内实行年薪制,薪酬按月发放;非全职外籍教师,薪酬根据实际到校工作时长,按月发放。外籍教师可参与学校重大业绩奖励分配,一般业绩奖励由各用人单位自主决定。具体薪酬水平按届时学校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为高层次外籍教师提供必要的住宿支持、人才专项补助、工作运行经费,并配置招生名额。具体标准和要求参照《北京师范大学教学科研岗位人才遴选引进管理办法(试行)》(师校发〔2016〕40号)执行。

第十三条 各用人单位应为外籍教师提供办公空间等工作 和生活配套条件。鼓励外籍教师以本单位现有学科队伍为基础, 积极组建或参与教学科研团队。

第十四条 外籍教师社会保险、子女入学按照国家和北京市 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用人单位自主设岗聘用的外籍教师,薪酬水平和支持条件由用人单位参照学校标准自主决定。

第五章 考核晋升

第十六条 各用人单位需组织全职聘用的外籍教师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年度考核,由考核委员会参照其聘用合同规定的任

务确定考核结果,报人才人事处备案,考核材料由各用人单位留档。年度考核累计两次不合格者,解除其聘用合同。

第十七条 外籍教师聘用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各用人单位负责对其进行聘期考核。考核内容为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和任期目标。用人单位需将聘期考核结果和是否续聘意见报学校人才人事处审批。未通过聘期考核或用人单位不再续聘的,学校不再续签聘用合同;通过聘期考核且用人单位同意续聘的,经学校批准后可续签聘用合同。

第十八条 在我校全职在岗工作三年及以上的外籍教师可申请参加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具体办法参照学校教师岗位聘用相关办法执行。外籍教师应聘需在学校岗位限额内竞聘,聘任程序按学校规定的程序执行。获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外籍教师由学校颁发明确聘期的岗位聘书,重新签订聘用合同,并根据有关规定调整薪酬待遇。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相关 文件规定,凡在我国从事工作性质的外国人,均应该按照规定取 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 取得上述证件的外国人。

第二十条 我校外籍教师应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工作签证。符合《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外专发〔2017〕218 号)中外国高端人才标准的外籍教师,可申请《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R签证),除此之外,需申请工作签证(Z签证)。

- 第二十一条 经学校审批确定拟聘外籍教师后,各用人单位 须完成以下事宜:
- (一)将《北京师范大学拟聘用外籍教师申请表》《政审表》 等材料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批。
- (二)经学校审批通过后,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工作签证所需的《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 (三)获得 R 签证和 Z 签证的外籍教师,均需在入境后 30 日内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两证齐全后办理薪酬发放等事宜;非全职短期高层次外籍教师持 R 签证入境后可直接办理薪酬发放等事宜。
- 第二十二条 外籍教师如需续聘或解除聘用合同,各用人单位需提前三个月报备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延期或注销事宜。
- 第二十三条 外籍教师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危害我国国家安全、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不得以任何形式编造、散布攻击我国政治制度的言论,不得进行非法宗教活动,不得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有关要求。如有违反本规定者,将按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协议。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充分尊重外籍教师的民族文化、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同时鼓励帮助其了解中华文化传统及风土人情,发展平等互助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才人事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 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